

Q/PLG

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PLG 0003 S—2023

代替 Q/PLG 0003 S-2020

调味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
备案号: 53080119S-
备案日期: 2023年10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80119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10月12日

2023-10-12 发布

2023-10-17 实施

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是以红茶、绿茶、普洱茶、白茶、黄茶、乌龙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茉莉花、桂花、糯米香叶、干制三七花、干制三七茎叶、柠檬、柚子、荔枝、茶树花、重瓣红玫瑰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山楂、乌梅、木瓜、代代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佛手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）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枸杞子、香橼、桑叶、桔红、荷叶、菊花、葛根、蒲公英、蜂蜜、陈皮（橘皮）、薏苡仁、辣木叶、蛹虫草，按特定配方拼配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包装而制成的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PLG 0003 S-2020。

本标准由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解释。

本标准由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家普洱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石一景、龚敏、谢勇、罗忠宏、任继词、陈保、王丽芳、陶波、王筱楠。

调味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以红茶、绿茶、普洱茶、白茶、黄茶、乌龙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茉莉花、桂花、糯米香叶、干制三七花、干制三七茎叶、柠檬、柚子、荔枝、茶树花、重瓣红玫瑰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山楂、乌梅、木瓜、代代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佛手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）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枸杞子、香橼、桑叶、桔红、荷叶、菊花、葛根、蒲公英、蜂蜜、陈皮（橘皮）、薏苡仁、辣木叶、蛹虫草，按特定配方拼配、成型（或不成形）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调味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加料调味茶

以红茶、绿茶、普洱茶、白茶、黄茶、乌龙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茉莉花、桂花、糯米香叶、干制三七花、干制三七茎叶、柠檬、柚子、荔枝、茶树花、重瓣红玫瑰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山楂、乌梅、木瓜、代代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佛手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）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枸杞子、香橼、桑叶、桔红、荷叶、菊花、葛根、蒲公英、蜂蜜、陈皮（橘皮）、薏苡仁、辣木叶、蛹虫草，按特定配方拼配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加料调味茶。

3.2 紧压调味茶

以红茶、绿茶、普洱茶、白茶、黄茶、乌龙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茉莉花、桂花、糯米香叶、干制三七花、干制三七茎叶、柠檬、柚子、荔枝、茶树花、重瓣红玫瑰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山楂、乌梅、木瓜、代代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佛手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）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枸杞子、香橼、桑叶、桔红、荷叶、菊花、葛根、蒲公英、蜂蜜、陈皮（橘皮）、薏苡仁、辣木叶、蛹虫草，按特定配方拼配、紧压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紧压调味茶。

3.3 袋泡调味茶

以红茶、绿茶、普洱茶、白茶、黄茶、乌龙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茉莉花、桂花、糯米香叶、干制三七花、干制三七茎叶、柠檬、柚子、荔枝、茶树花、重瓣红玫瑰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山楂、乌梅、木瓜、代代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佛手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）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枸杞子、香橼、桑叶、桔红、荷叶、菊花、葛根、蒲公英、蜂蜜、陈皮（橘皮）、薏苡仁、辣木叶、蛹虫草，按特定配方拼配、过滤材料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袋泡调味茶。

准备

202

12

3.4 紧压袋泡调味茶

以红茶、绿茶、普洱茶、白茶、黄茶、乌龙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茉莉花、桂花、糯米香叶、干制三七花、干制三七茎叶、柠檬、柚子、荔枝、茶树花、重瓣红玫瑰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山楂、乌梅、木瓜、代代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佛手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）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枸杞子、香橼、桑叶、桔红、荷叶、菊花、葛根、蒲公英、蜂蜜、陈皮（橘皮）、薏苡仁、辣木叶、蛹虫草，按特定配方拼配、紧压、过滤材料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紧压袋泡调味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- 4.1.2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- 4.1.3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- 4.1.4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- 4.1.5 黄茶：应符合 GB/T 21726 的规定。
- 4.1.6 乌龙茶：应符合 GB/T 30357 的规定。
- 4.1.7 干制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53/023 的规定。
- 4.1.8 干制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53/024 的规定。
- 4.1.9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：应符合 DBS22/024 的规定。
- 4.1.10 茉莉花、桂花、糯米香叶、柠檬、柚子、荔枝、茶树花、重瓣红玫瑰、山楂、乌梅、木瓜、代代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佛手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）、罗汉果、金银花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枸杞子、香橼、桑叶、桔红、荷叶、菊花、葛根、蒲公英、蜂蜜、陈皮（橘皮）、薏苡仁、辣木叶、蛹虫草：应无杂质、无劣变、无异味、无霉变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11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1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用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品质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组织形态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白色瓷盘内，在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，取适量样品冲泡后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 泽	具有该品种固有的正常色泽，色泽基本均匀一致	
滋 味与气 味	具有该品种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口感鲜爽、浓醇，无霉变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	13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	10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g/100g	≥	30.0	GB/T 8305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1.6	4.0(限干菊花)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加工、同一产品类型、同一班次、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10Kg，随机抽取1000g样品，样品分为2份，1份供检验用，1份备用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都应经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后，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明方可出厂销售。产品的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相关的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此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，含人参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蛹虫草的产品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及每日最大食用限量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应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、产品运输不得与有异味、有毒、有腐蚀性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墙、离地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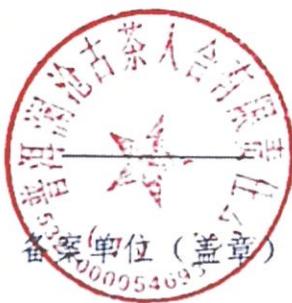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 企
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庄继丽

2023 年 9 月 27 日

2023 年 9 月 27 日